**方正县财政局**

**财政支出经济分类决算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编制2017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96号）、《省财政厅关于试编2017年度地方财政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黑财库发〔2018〕7号）和《关于试编2017年度财政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哈财库[2018]10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方正县财政局组织试编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总决算，总决算按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两个维度来编制和公开，能使公众更清晰的看到政府账务清单是大势所趋。方正县财政局对这次试编工作比较重视，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了学习和研究，同时加强相关政策业务的沟通对接。本次试编以2019年度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数据为基础，结合部门决算相关数据，通过数据的采集、分析、调整和汇总，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总决算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汇编成功并按时上报。

**一、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**

2019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2,174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7.8%。其中，基本支出完成54,703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,174万元的27.06%。

**主要项目执行情况**

1、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完成26，092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.91%；其中：基本支出占比为91.12%。

2、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完成28，00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.85%；其中：基本支出为2，862万元，占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的10.22%。

3、机关资本性支出38，661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9.12%；其中：基本支出为174万元，占机关资本支出的0.09%。

4、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44，06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1.80%；其中：基本支出为29，014万元，占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的65.84%。

5、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3，57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.77%。

6、对企业补助4，972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.46%；其中：基本支出为758万元，占对企业补助支出的15.25%。

7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完成19，40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.60%。

8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完成33，932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6.78%。

9、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完成3，14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.55%。

10、其他支出完成32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.16%。

从支出占比看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比较大，这从一个方面说明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投入力度大，保民生、保运转做到位。另一方面，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比较大也说明我县保民生、保运转压力大，需要投入的资金占比也很高，从而制约对基本建设支出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的投入。